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5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457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一案，
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5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5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北區初賽：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新北市汐
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
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承辦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

（報名受理日期及報名網站，另案通知），各分區初賽
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
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>）訊息
公告—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參閱。

教務處 114/05/21 14:21



1140003427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05